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規定

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科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提升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在實習、就業成效，並積極推動與業界聯盟合作，創新護理實務服務社會，展現本科實習課程特色，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畫與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審議實習相關計畫等。
- 三、審議實習學生或實習場所發生緊急事故處置。
- 四、仲裁實習學生重大獎懲或暫停實習等爭議事件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 7 人。科主任、副主任、實習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科實習教師依意願或協調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業界代表若干人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記錄，並送科務會議核備。

第7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學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規定經科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